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川藏路 18 公里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川藏路 18 公里处）

联系电话：028-86129378

股份变动形式：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栋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栋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	2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栋建设、上市公司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正源地产、收购人	指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国栋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股份给正源地产的行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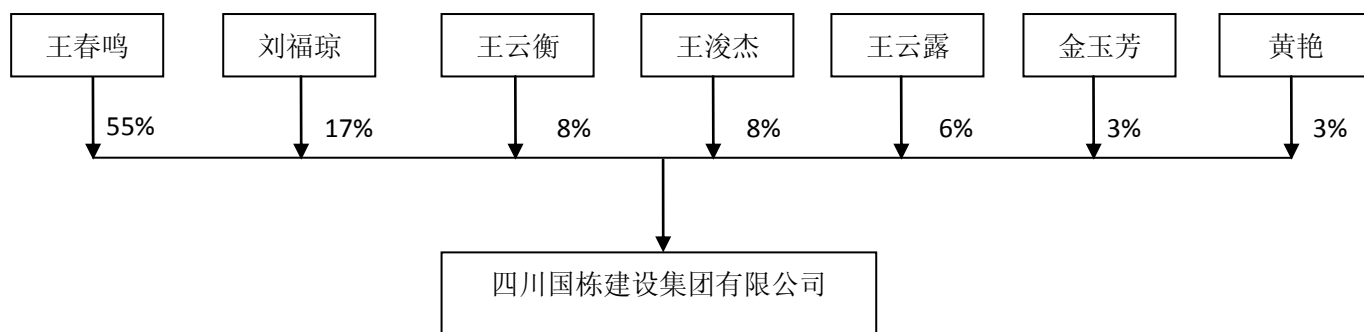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川藏路 18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王春鸣
注册资本	18,918.8 万元
实收资本	18,918.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25 日至永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王春鸣（55%）、刘福琼（17%）、王云衡（8%）、王浚杰（8%）、王云露（6%）、金玉芳（3%）、黄艳（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384436G
通讯地址	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川藏路 18 公里处）
联系电话	028-86129378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王春鸣、刘福琼、王云衡、王浚杰、王云露、金玉芳、黄艳七位自然人，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5%、17%、8%、8%、6%、3%、3%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国栋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春鸣	董事长	男	51012219490224391X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李秦生	董事	男	510103194511135410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杨健	董事	男	510723196910161699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黄艳	董事	女	510122197306031762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王果	董事	男	510723197710141794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朱昌锋	财务负责人	男	412301198109262037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国栋集团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春鸣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王春鸣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鸣	四川国栋建设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鸣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鸣	四川国栋营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促进国栋建设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加快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股份出售给正源地产。通过优化股权结构，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国栋集团仍然持有国栋建设 329,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国栋建设总股本的 21.82%；国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王春鸣个人持有国栋建设 6,865,568 股流通股，占国栋建设总股本的 0.45%；国栋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王春鸣总共持有国栋建设 336,535,568 股，占国栋建设总股本的 2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栋集团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栋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国栋建设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栋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栋集团直接持有国栋建设 687,730,570 股股份，占国栋建设股本总额的 45.53%，系国栋建设的合法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与正源地产（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流通股（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

1.3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国栋建设的第一大股东。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对国栋建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方面的调整。乙方作为国栋建设的股东，根据持有的国栋建设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4 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国栋建设的标的股份存在被法院超保全标的冻结的情形。甲方将及时解除标的股份的冻结状态，并承诺在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 第二条 股份转让安排与价款

2.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7.00），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

元（¥2,506,423,990.00）整。

2.2 关于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及价款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国栋建设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3.2 关于国栋建设未来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与正源地产（乙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

乙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

####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上述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中 3.35 亿股（简称“质押股份”）已用于质押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6.05 亿元，具体质押融资情况详见国栋建设相关公告。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 3、股份转让价款及股份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7.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2,506,423,990.00）整的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将定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承诺，如未能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定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第（5）项全部支付完转让款时，该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与相关融资机构就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处理，并完成上述机构同意提前偿还借款的审批程序。

(2) 乙方应于甲方完成上述相关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甲乙双方共管，该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乙方预留印鉴，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伍亿元整（¥500,000,000.00）和定金贰亿元整（¥200,000,000.00）合计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专项用于偿还甲方以质押股份取得的 6.05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如该等专项资金不足以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差额部分由甲方补足；如该等专项资金足以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偿还相应借款（其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5 亿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 亿元），并取得后续办理质押解除所需的必要文件和凭证。

(4) 甲方在偿还借款并取得有关凭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质押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并完成质押解除。

(5) 质押股份质押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股份转让余款壹拾捌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1,806,423,990.00）至共管账户。

(6) 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配合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并完成股份过户。

(8)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到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凭证的收据，同时应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该账户及资金全部由甲方自由支配。上述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会同国栋建设完成乙方作为国栋建设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

(9) 如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或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

方退还上述股份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2,506,423,990.00）整，甲方另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定金不再返还。乙方其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不予返还。

双方同意，如确实由于监管机构、银行、券商等非双方原因造成上述操作时间发生迟延，则双方可友好协商，在相关因素消除后继续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承担本款所述违约责任。

（10）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 **4、公司治理及过渡期安排**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国栋建设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栋建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过渡期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国栋建设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国栋建设、国栋建设其他股东、国栋建设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双方同意，于过渡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国栋建设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3）双方同意，于过渡期内，除双方书面另行共同同意外，甲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向国栋建设推荐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不会提议、不会赞同国栋建设及国栋建设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 ① 任何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
- ② 对外进行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
- ③ 分配国栋建设利润；

④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就原有借款进行展期；

⑤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为任何方提供担保；

⑥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与国栋建设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外，向任何方提供借款；

⑦ 增加或减少国栋建设的注册资本；

⑧ 对国栋建设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 对国栋建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 修改国栋建设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导致国栋建设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 **5、定金责任及违约责任**

定金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合计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

(2)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不予退还。

(3)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份转让款项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则甲方应当无条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则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如甲方因本条第(2)款的原因，而未及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

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因本条第(3)款的原因，而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生效时间及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其他重要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至交割日之前，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标的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甲方/乙方或标的股份有提起的诉讼、仲裁，或标的股份有任何灭失或毁损。在此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根据本协议进行交割。”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730,57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3%，其中 358,060,57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29,67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国栋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剩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栋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栋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国栋建设 358,060,57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给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6,423,990.00 元，同意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上述框架协议为基础，与正源地产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正源地产具备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条件。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5月6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停牌。并自2016年5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正源地产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2016年5月6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2015年11月05日至2016年05月05日），国栋集团董事王果之配偶廖小梅、监事王林凌二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二人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买卖国栋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廖小梅	2015年11月9日	1300	0	卖出
廖小梅	2016年1月12日	400	400	买入
廖小梅	2016年3月29日	400	0	卖出
王林凌	2015年12月08日	2700	0	卖出
王林凌	2016年3月3日	1700	1700	买入
王林凌	2016年3月28日	1700	0	卖出



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之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未买卖国栋建设的股票。

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国栋建设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栋建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份转让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股份转让内幕信息买卖国栋建设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栋建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国栋建设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国栋建设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到国栋建设。

5、本人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の説明。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春鸣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	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春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687,730,570 股 持股比例: 45.5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358,060,570 股 变动比例：23.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春鸣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